

国务院重申关于统一保管同外国签订的条约等文件正本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9_c36_330252.htm（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五日）根据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国务院修正通过的《关于同外国缔结条约程序的规定》条八条的规定，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、协定、议定书和其他条约性质的文件（包括换文、会谈纪要和政府间的合同等）的正本，应当分别送外交部和国防部保存。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发布《国务院关于统一保管同外国签订的条约等文件正本的通知》要求各单位，将上述文件的正本，凡属非军事性质的，一律送外交部保存，凡属军事性质的，一律送国防部保存。近年来，同我国建交的国家日益增多，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性质的文件也相应增加。但十几年来，由于我政府机构和人员变动较大，有些单位对有关规定不够清楚，因此，目前有一部分条约正本还分散在各主办部门，未送外交部保存。为了有利于对条约正本的统一保管、使用和保密，特再重申如下：
一、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、协定、议定书和其他条约性质的文件正本，不论是以政府名义还是以政府各部门名义签订，凡属非军事性质的，应一律送外交部保存；凡属军事性质的，应一律送国防部保存。如一个文件同时涉及军事和非军事两方面，凡是以军事项目为主的，送国防部保存；以非军事项目为主的，送外交部保存。二、各主办部门应将上述文件复制副本，分送有关单位备用，同时送外交部或国防部三份（中、外文）存查。三、请于收到本通知后一个月内，将尚在本部门所存有关档案进行一次检查，如有条约性文件

的正本，应即按照上述规定分别送外交部或国防部统一保存。如对上述各点有疑问，可同外交部（条法司）联系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